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度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1)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2022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 (3)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 (4)續聘2023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2年度審計報酬**
- (5)2023年投資計劃**
- (6)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7)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8)續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及**
-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2022年度股東大會事務	8
附錄二 – 2023年投資計劃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董事長)

史樺鑫

彭冬東

李飛

汪濤

唐其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

覃桂生

馬旭飛

夏鵬

敬啟者：

- (1)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2022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續聘2023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2年度審計報酬
(5)2023年投資計劃
(6)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7)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8)續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7頁。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1)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2022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3)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4)續聘2023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2年度審計報酬；(5)2023年投資計劃；(6)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及(7)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為：(8)公司續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

三．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四．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符合股東身份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2023年5月5日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2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公司續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3年5月5日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此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此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詳見本公司於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已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 2022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載列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內。有關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議案已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22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72,249,821.54元。根據相關法律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建議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1,348,670,000股為基數，每1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898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55,977,566.00元，約佔2022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為確定享有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息應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的三個月內支付予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4) 續聘2023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22年度審計報酬

本公司於2022年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及提供的審計及相關服務所需支付費用共計人民幣366.23萬元（包括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270萬元和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費用人民幣96.23萬元）。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外部審計師，對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按國際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5) 2023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2023年計劃完成投資人民幣25.66億元，並擬定《2023年投資計劃》（詳見本通函之附錄二）。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6)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7)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本議案已經2023年3月24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8) 續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優化融資結構，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含）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最終的註冊發行額度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載明的額度為準。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一、發行議案

- 1、發行主體：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註冊規模：擬註冊超短期融資券規模為不超過（含）20億元人民幣。
- 3、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規定的用途。
- 4、發行期限：每期不超過（含）270天，可在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期發行。
- 5、利率形式：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6、發行方式：由承銷機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7、擔保措施：無擔保。
- 8、決議有效期：相關決議在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事項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工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金額、期限、發行期數、利率、承銷方式及發行時機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手續。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 6、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7、 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投資計劃情況報告

一、2023年投資計劃基本情況

2023年，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將緊密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跟蹤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成渝等國家戰略區域市場，充分發揮公司軌道交通主業和產業鏈上下游優勢，加快推進黃山市域旅遊鐵路、北京地鐵M101線等項目進程，嚴控風險，搶抓機遇，共謀發展。

2023年，公司計劃完成投資額人民幣25.66億元，完成後評價項目2個。其中，固定資產投資額預計人民幣6.66億元，股權投資額預計人民幣5.96億元，項目投資額預計人民幣10.65億元，主要用於北京、重慶、安徽、浙江、福建等地的PPP類工程項目，其他投資（募投項目）投資額預計人民幣2.39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2023年投資計劃一覽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投資分類	2023年 預計投資額	所佔總體 結構比例	備註
1	固定資產投資	6.66	25.95%	
2	股權投資	5.96	23.23%	
3	項目投資	10.65	41.50%	
4	其他投資	2.39	9.32%	募投項目
合計		<u>25.66</u>	<u>100%</u>	

（一）固定資產投資（2023年預計投入人民幣6.66億元）

2023年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投入人民幣6.66億元，其中預計購置軌道公司辦公樓人民幣1.63億元、設計大廈辦公樓人民幣4.14億元，用於日常辦公經營活動。

(二) 股權投資(2023年預計投入人民幣5.96億元)

2023年公司股權投資計劃投入人民幣5.96億元，其中5個為在手股權投資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5.61億元，3個為新增股權投資項目，計劃投資人民幣0.35億元。

(三) 項目投資(2023年預計投資人民幣10.65億元)

2023年公司項目投資計劃投入人民幣10.65億元，其中2個在手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0.65億元，5個跟蹤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10.00億元。

(四) 其他投資(2023年預計投入人民幣2.39億元)

2023年，結合公司進度，將部份科技研發類項目列為募投項目，同時列入2023年其他投資類計劃，共計人民幣2.39億元。

(五) 項目後評價

根據《國資委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京國資發[2017]29號)等相關規定要求，投資單位應當在項目運行後24個月內完成項目後評價報告。

2023年計劃進一步開展東黃山國際小鎮基礎設施工程、株洲市智能軌道交通系統一期工程項目的後評價工作，待項目進展情況具備相應條件後，盡快完成後評價報告。

二、投融資業務發展展望

2023年，公司將繼續遵循合理投資，在戰略性、審慎性、收益性、規模控制的研判之下把控好企業投資行為，促進企業投資業務優化。

1、深化創新項目投融資模式

結合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產業佈局，研究符合實際需要的創新項目模式。積極探索和研究PPP+TOD、PPP+EOD、股權投資+EPC+O等創新投融資模式，深入跟蹤項目的前期工作，創新投融資項目盈利點，不斷提高項目的市場化能力與經濟可行性，以創新作為市場開拓的第一競爭力。

2、 加強基建投融資市場跟蹤

緊跟國家戰略區域，深入解讀政策，把握地方產業佈局，做好區域市場資源儲備。結合政府需求、市場需求、企業訴求，提供科學、可持續的、共贏的投融資方案。創新運作模式，聚焦軌道交通主業，進一步開拓市域市郊鐵路市場，積極探索TOD、EOD、旅遊軌道等新市場領域，深化落實集團投資拉動戰略，促進集團投融資業務穩健發展。

3、 拓寬投融資業務融資渠道

在現有融資業務基礎上探索以項目為依託的多種融資方式，定制具體化融資方案。積極嘗試資產證券化(ABS)、不動產信託基金(REITs)、股權基金、政策性開發性金融工具等多元化融資手段，拉動產業發展，盤活存量資產，加大資金槓桿效應，實現資本效益最大化。

三、 投資項目管理及評價

2022年公司投資項目執行及後評價工作情況整體較好，為進一步加強投資項目過程管理，2023年計劃開展以下工作：

1、 加強投資項目過程管控

加強和完善公司投資項目的信息及數據收集、統計、分析工作，實現在建工程投資項目、在運工程項目、長期股權投資項目的過程實時監管，並嚴格落實集團相關管理要求，切實履行各項工作程序，夯實內業管理。

2、 加強項目投後評價管理

做好投資項目的後評價工作，加大投資項目的把控力度，分析投資效果，提出合理化對策，以改善企業投資管理，提高決策水平，達到提高投資效益的目的。吸取投資經驗，優化企業整體的投資結構，選擇更加適合企業經營狀況、對企業發展更加有利的投資項目。

3、 加強投資業務風險管控

結合項目運作日趨複雜的市場形勢，進一步完善企業投資業務內控制度、組織、流程建設，加強項目區位、所在地方政府財力、項目可行性等分析與研判，強化項目審核、決策、實施控制，確保項目經濟可行、風險可控，降低投資項目運作市場風險，保障企業發展行穩致遠。

總之，2023年公司將積極響應市場變化趨勢，不斷加強項目運作模式創新，持續深化業務發展新理念，加快引導企業轉型升級，積極促進企業內部業務資源整合，主動把握外部資源合作，強化項目運作風險管控，並積極配合企業上市回A工作，確保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